附件1

2025年第二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强化监督计划

| 时间 | 任务部门 | 检查内容 | 涉及地域 | 依据 |
| --- | --- | --- | --- | --- |
| 6月18日至6月27日共10天 | 大气办水处辐射处环评处执法局执法总队 | 1.涉水企业检查2.环评单位规范性检查3.现场检查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情况4.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5.机动车及柴油货车排放治理专项执法检查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专项执法检查7.涉气重点污染源专项执法检查8.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专项执法检查9.噪声专项执法检查10.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1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1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监管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 | 各地市或部分地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陕政办函〔2022〕162号）《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环规辐射〔2018〕1号）中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关于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4〕6号）《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涉重金属企业专项督导帮扶情况的通报》（陕环执法函〔2024〕124号） |